

附件一 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使短期返國探親或辦事之海外僑民能安心將6至15歲子女帶回臺灣，增加其子女對臺灣文化習俗之認識，爰廣續辦理「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藉與國內同年齡兒童或少年共同學習的機會，領略臺灣風土及人情之美，進而認同臺灣文化，鏈結對臺灣的情感。

貳、計畫目標

- 一、讓隨家人短期回國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在真實的教室情境中，與同齡之國內兒童或少年共同學習，體驗並領略華語文之美，藉此增進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華語文能力。
- 二、藉由國內外兒童或少年於課室互動交流的機會，協助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認識優質且多元的臺灣文化，提高其對臺灣的認同度。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

肆、協辦單位：各地方政府及接待學校。

伍、辦理期程

- 一、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體驗期程：第1學期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第2學期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陸、參與對象

- 一、體驗對象：隨家人短期返國之6至15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以下簡稱體驗者)，其父或母任一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接待學校：
 - (一)辦理過本案或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有意願辦理且具有接待海外學生至校短期附讀經驗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三)有意願辦理且經縣市評估得承接本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柒、實施內容

- 一、縣市政府辦理事項：
 - (一)徵詢學校:請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彙整接待學校基本資料函報國教署。
 - (二)報到結果:

請統計報到情形，於113年9月4日(星期三)前回傳予國教署轉知僑委會，俾確認媒合成功但未報到且未能順利聯繫者是否放棄體驗，始據以核算補助經費。
 - (三)經費申請:

協助接待學校依報到結果提出經費申請，並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函報國教署。

二、接待學校辦理事項：

- (一)前置作業:請接待學校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填復附件3「學校基本資料表」(中文版)回傳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可開放體驗期間」欄位，務請詳列學校不接待日期，未填列者，不得拒絕媒合成功者到校體驗。
- (二)回報報到情形期限:請彙整報到情形，於113年9月2日(星期一)前回報地方政府，若未收到報到資料，請「主動」以電話、信件等聯繫。
- (三)補助經費申請:請於113年9月2日(星期一)前填具概算表(附件4)向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
- (四)經費編列基準：
 - 1.午餐費:請依體驗人數及天數編列。
 - 2.制服(或運動服):請依體驗期間當季服裝費用編列。
 - 3.教材書籍費:請依體驗者上課須使用的品項編列，原則上不得超出該年級學生美材簿本代辦費用。
 - 4.班級活動費:請以體驗者實際參與之「班級活動」，如戶外教育，所產生「個人」費用覈實編列，每人費用以500元為限。
 - 5.差旅費:接待學校代表1人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差旅費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6.辦理本計畫衍生之活動材料費、辦公事務費、雜支等覈實編列，接待10人(含)以內，申請上限5,000元；接待20位(含)以內申請上限1萬元，以此類推。
 - 7.各項經費運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得辦理流用或勻支。倘申請人臨時或因故放棄，相關之前置作業費用得由本計畫核定經費項下覈實支應，惟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三、申請人申請及配合事項:

(一)申請方式：

請申請人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僑委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之報名頁面，點選「登入」，以體驗者之名義註冊帳號並登入後填具申請表，向僑委會提出申請。每人於每學年至多申請1次體驗，體驗天數以至少5個上課日，至多30個上課日為原則。

(二)配合事項：

- 1.請申請人詳閱計畫內容，並依計畫說明申請體驗活動，為利公平性，不得逕洽學校報名，逕洽學校報名者，概不予受理。
- 2.«在臺緊急聯絡人»須能即時到校協助體驗者處理相關問題，故以居住於體驗學校所在縣市為原則，請提供其可即時聯繫手機號碼，並先告知«在臺緊急聯絡人»，避免學校後續進行連繫時，衍生爭議。
- 3.體驗者班級原則上依申請表優先安排，惟接待學校仍可依體驗者實際學習情況及該校校務運作考量進行調整；申請表未填列年級別者，校方得依體驗者之年齡及語言程度等逕行安排。
- 4.請申請人填寫體驗期間前，詳閱學校基本資料表「可開放體驗期間」欄位註記之「不接待日期」，實際入校體驗期程得由接待學校依校園活動行事曆及整體校務運作考量進行調整。

(三)媒合及報到：

- 1.媒合序位依報名先後，復依申請表志願序決定；各校基本資料均載有接待員額上限及可接待期程，可能因前揭因素未能全數媒合成功，爰選填志願前，請務必詳閱該校規定。每學年核定之媒合員額，將視該學年度報名情形，及接待學校可容納之學生人數進行調整。
- 2.媒合成功者應於體驗者到校體驗前兩週，主動與接待學校聯繫，並提供體驗者之(最新)護照影本及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意外險含醫療險)予接待學校，未於入校前提供者，恕不提供接待。
- 3.請申請人自行為體驗者投保在校體驗期間意外險(含醫療險)，跨國保險務請確認可在臺灣出險，並出具相關文件影本及法定代理人簽具之切結書(附件5)。活動期間，若體驗者因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送醫衍生之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 4.體驗者倘有任何特殊身心狀況，請申請人於報到階段再次向學校確認處置方式是否達雙方共識，如因未如實填報衍生之相關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5.媒合成功者請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回傳資料表(附件2)予接待學校，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方為報到成功，未於時限內完成回報作業，視同棄權；倘有餘額，將辦理第2次媒合作業，參加對象為已報名未能媒合成功者。請申請人留意報名時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僑委會網站公告之第2次媒合志願填報時間及參加學校基本資料。逾期者不得以未收到訊息為由，要求補填報。
- 6.請媒合成功者務於在向學校書面報到時，再次確認雙方對於體驗期程、年級安排，尤其是特殊需求處置等，確實與學校取得共識，方始進行返臺機票、住宿訂購等事項。

(四)注意事項：

本計畫內容為至校短期體驗活動非附讀，故不涉及學籍規定，亦不進行成績評量；接待學校不提供上放學交通接送及住宿服務，體驗者在校期間應遵守接待學校各項規定，若有違反學校規定、無法配合學校各項學習活動或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者，學校得停止其體驗活動。

捌、獎勵

為嘉勉接待學校及縣市承辦人之辛勞，於活動結束後，由各主管機關針對辦理之接待學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申請表

最近6個月 二吋正面彩色 半身照片 Photo Taken within 6 Months: Color, Front, 2 inches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英文 English					
	僑居地 Foreign Country of Residenc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併附護照影本) Passport No.			抵臺日期 Date of Arrival in Taiwa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家長姓名 Names of Parents	父 Father			母 Mother			
家長具中華民國籍 (併附護照影本) Parents possessing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父 Father <input type="checkbox"/> 母 Mother						
家長僑居地 聯絡方式 Method of Contact	姓名 Name : 住家 Home : 手機 Mobile : 電郵 Email : 請確認可即時聯繫 傳真 Fax :						
體驗學生中文程度 Language Skills(Chinese)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申請體驗期間 Experiential Duration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課日5-30日, 超出30日不予受理)						
肖像授權同意書 The agreement on the right to publicity regarding participating at the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sapproval						
申請體驗 縣市、學校及年級 Fill in the order of the preference for the City/Schools/Grade	1. City/Schools/Grade 2. City/Schools/Grade 3. City/Schools/Grade						
特殊需求及注意事項 Special needs and considerations							
在臺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申請人(限家長)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Parent Only)							
在臺緊急聯絡人簽章 Signature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註(Notes) 1.本表由申請本計畫者填寫後, 交由僑務委員會彙整並與國教署共同辦理媒合事宜。

2.凡申請本計畫者, 即表示同意將申請人資料提供予僑委會、國教署及接待學校之用。

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學生資料表

體驗學校			報到序號			
體驗者姓名/國籍 Name / Nationality			體驗者性別/年齡 Sex/Age			
居住於志願體驗學校 同一縣市者為原則 在臺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 住家 Home : 手機 Mobile(體驗者在校期間, 可即時聯繫的電話): 電郵 Email : LINE ID(可不提供): 關係 Relationship :					
體驗學生中文程度 Language Skills(Chinese)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體驗期間 Experiential Duration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The agreement on the right to publicity regarding participating at the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sapproval					
特殊需求及注意事項 Special needs and considerations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無誤 簽名: 註1:本表係由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訊息經系統自動產出, 如資訊有誤, 請直接修正後回傳。 註2:請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 以電子郵件回傳接待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始完成報到; 未於期限內回傳, 視同放棄。 註3:凡申請本計畫者, 即表示同意將申請人資料提供予僑委會、國教署及接待學校之用。						
以下由學校填寫						
學生必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 Photocopy of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證明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保險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體驗班級	年 班		導師簽名			
體驗班級 任課教師	科目	任課教師	簽名	科目	任課老師	簽名
教務處			學務處		校長	
註冊組	教學組	主任	生教組	主任		

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接待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地址	
學校網址	
學校電話/傳真	
學校規模	學校總學生數 人，總班級數 班
可開放體驗期間	第1學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2學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開放期間如因畢業典禮、定期評量等必須暫停接待，請註記不接待日期。
可接待員額上限	第1學期 人
	第2學期 人
本案承辦窗口	姓名職稱
	電話
	範例 Tel: +886 2 7736 7874#101
	E-mail
學校特色	
學校提醒 體驗者注意事項	
在地社區特色	

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 (學校全銜)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	學生午餐費		1式		請依體驗人數及天數編列 備註說明 0 人*0 天
2	學生制服費用		1式		請依體驗期間當季制服(或運動服) 費用編列
3	學生教材及書籍費		1式		請依體驗者上課須使用的品項編列，原則上不得超出該年級學生美材簿本代辦費用。
4	學生班級活動費		1式		請以體驗者實際參與之「班級活動」，如戶外教育，所產生「個人」費用覈實編列，每人費用以500元為限。
5	國內旅費		1式		接待學校代表(每次限1人)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差旅費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接待學校須派員1人出席113年媒合會議。
6	活動相關材料費		1式		請依執行本計畫業務所衍生之各項費用覈實編列， 接待10人(含)以內，申請上限5,000元；接待20位(含)以內申請上限1萬元，以此類推。
7	辦公事務費		1式		
8	雜支		1式		
合計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校長

填表說明

- 1.經費核定前，請勿自行採購，請依核定經費執行本計畫。
- 2.計畫補助經費請核實編列，依實核銷。單價偏高者，將請學校提供明細表。

切 結 書

為保障參加本活動學生就學安全及學生體驗期間之權益，參照臺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除健保另有學生團體保險情形，「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申請人申請及配合事項規定「請申請人自行為體驗者投保在校體驗期間意外險(含醫療險)，跨國保險務請確認可在臺灣出險，並出具相關文件影本及體驗者法定代理人簽具之切結書(附件5)。活動期間，若體驗者因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送醫衍生之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本人(體驗者之法定代理人)為短期返國子女報名「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知悉以上計畫相關規定，確實已為(體驗者)_____於在校體驗期間辦理意外險(含醫療險)，檢具證明文件影本如附。若本人提供之保單文件，無法在臺灣出險，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立據人(體驗者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經費彙整表
00縣/市

編號	國小 接待人數	國中 接待人數	校名	學生午餐	學生制服	教材及書籍	班級活動費	國內旅費	活動相關材料費	辦公事務費	雜支	小計
1												
2												
3												
4												
5												
6												
7												-
8												-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首長

